

汨罗市民政局 汨罗市财政局文件 汨罗市残疾人联合会

汨民发〔2024〕2号

关于调整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标准的通知

营田公务中心、各镇民政办：

为认真落实2024年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，现就提高全市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指导标准

2024年，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省级指导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90元。按照“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”的原则，合理制定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的本地区补贴标准。我市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按照省级指导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90元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新标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工作，将“残疾人‘两项补贴’提标发放”纳入2024年省政府重点民生项目清单，各镇政府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精心组织、全力抓好落实，把实事办实、好事办好，确保提标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精准认定对象。各镇负责“两残对象”申报认定工作人员要充分运用精准认定成果，每月将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数据与死亡、低保特困、工伤保险、监狱服刑、残疾人证件到期等情况数据进行比对；残联组织要及时提供残疾人证件动态信息，特别是残疾证件到期情况应及时告知补贴对象办理新证。对因证件过期取消享受补贴的对象，在重新办理新证并确定残疾等级后符合享受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标准的对象，应及时到乡镇民政办进行申报并录入系统。切实做到“应享尽享、应退尽退”。严格落实精准动态管理，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同步完成相应程序，做到线上线下发放一致。

（三）做好资金保障。财政部门要将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资金纳入财政预算，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分担机制，切实加强资金保障。

(四) 加强政策宣传。残联、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制度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引导全社会关心、关爱残疾人。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，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宣传解读，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制度内容，了解申领程序和基本要求，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。

(五) 抓紧组织实施。民政、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好提标资金发放工作，加强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资金发放程序的衔接，通过财政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打卡到人，及时督促检查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


2024年2月26日